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雙氏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睿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叁仟伍佰叁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叁仟肆佰柒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萍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劉翊婷